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4〕1064号

当事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立伟电动自行车修理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01MA0CL40Y1D；

住所（住址）：秦皇岛开发区泰山路25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孙加伟；

身份证号码：23212619\*\*\*\*\*\*\*\*\*\*。

本案来源于监督检查。2024年8月1日，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两名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秦皇岛开发区泰山路257号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经营者孙加伟在现场配合检查并提供了当事人营业执照等相关的证明资料。执法人员现场使用钢尺对当事人在该经营场所内所销售的1辆电动自行车的鞍座进行测量时发现，该辆电动自行车鞍座长度为：60cm，长度超过350mm，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的要求。为进一步调查案情，经分局部门负责人批准，本局于2024年8月8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4年1月份，当事人由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直接购进2辆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产品合格证编号：A0932855603270000）：整车编码：122422373504729，车辆生产者（制造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车辆中文商标：新日，产品型号：TDR8410Z，车身颜色：黑。），进货价格：2000元/辆。经当事人查验，上述电动自行车均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的要求。

 2024年7月25日，当事人为方便销售，擅自将上述1辆电动自行车的鞍座进行了改装，将该电动自行车原装长度为350mm鞍座改装为长度为60cm的鞍座。经当事人改装后的上述电动自行车鞍座长度超过350mm，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6.1.5  尺寸限值，电动自行车的尺寸限值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b) 鞍座长度小于或者等于350mm；”的要求；经现场比对发现，该辆电动自行车外观与该《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所标注的外形简图不一致。鉴于当事人在开展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上述行为，本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秦市监责改[2024] 综53号），责令当事人立即予以改正，要求当事人销售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截止到2024年8月1日被查，当事人共擅自对所销售的1辆电动自行车的鞍座进行了改装，未发现其擅自对所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存在其他经营性拼装、加装、改装等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的有关问题。当事人擅自改装的该辆电动自行车销售价格：2300元/辆，尚未售出。经计算，当事人违法经营上述电动自行车的货值金额：2300元，无违法所得。2024年8月1日，当事人主动对上述涉案电动自行车进行了封存停止销售处理；当事人制定了整改措施并向本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对开展经营活动中存在上述问题进行了改正。当事人提供了上述电动自行车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车辆销售（保修）登记单，说明了其进货来源。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经营者孙加伟签字盖章确认的当事人营业执照、孙加伟 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信息以及经营者身份信息等相关事项。

2.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十份；对当事人经营者孙加伟所做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了当事人涉嫌从事经营性拼装、加装、改装等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的违法行为以及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等相关事项。

3.当事人经营者孙加伟签字盖章提供的涉案电动自行车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车辆销售（保修）登记单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进货来源以及涉案电动自行车的相关信息等相关事项。

4.对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以及当事人整改报告各一份；证明了本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经营性拼装、加装、改装等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的违法行为进行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当事人进行改正等相关事项。

2024年8月2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秦市监罚告[2024]1064号），告知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禁止实施下列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的行为：(四)加装车篷等影响通行安全的装置；”的规定，属于从事经营性拼装、加装、改装等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从事经营性拼装、加装、改装等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事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一个月，并且涉案电动自行车尚未售出，社会影响较小；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48.4的规定，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经综合考量对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给予当事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经营性拼装、加装、改装等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私自拼装、加装、改装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48.4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5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全称：秦皇岛市财政局，账号：634013010000002150）；罚没许可证正本标号：07000005，副本标号：07000005-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8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